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1575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張倫銓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黃珮蓉間請求給付尾款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5年8月20日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具狀補正對於第一審判決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（即上訴聲明），並依上訴聲明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如對原判決敗訴部分全部上訴，應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35萬2,518元，逾期未補正上訴聲明或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即駁回上訴。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提出上訴理由狀之正本及繕本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同法第77條之16規定，繳納上訴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次按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因定期給付或定期收益涉訟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本文、第77條之10本文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院第一審判決判上訴人即被告敗訴部分詳如附表所示，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，然未具體表明不服之程度及應如

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，且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依上開說明，其上訴之程式尚有欠缺。茲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如逾期不補正者，即駁回其上訴。如上訴人係對第一審判決不利於己之部分全部提起上訴，並請求駁回被上訴人於第一審之訴，則第一審判決主文第一、二項部分上訴利益應分別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05萬5,000元及28萬3,108元；另第三項按日給付違約金1萬0,111元部分，應屬因定期給付涉訟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0規定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權利存續期間之給付總數定之，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逾165萬元，為得上訴第三審之事件，參酌司法院113年4月24日發布之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第2點規定，民事通常程序審判案件期限，第二審2年6月、第三審1年6月，合計辦案期限為4年，併加計民國114年11月1日起至提起本件上訴日即115年9月11日為10月10日，以及訴訟程序文書送達期間，據以推估第一審判決主文第三項請求之權利存續期間約為59個月，此部分上訴利益為1,789萬6,470元（計算式：10,111元*59月*30日=17,896,470元），是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2,323萬4,578元（計算式：5,055,000元+283,108元+17,896,470元=23,234,578元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5萬2,518元；如上訴人聲明不服之程度不同，應據以自行計算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另上訴人提起上訴未依民事訴訟法第441條之規定表明上訴理由，亦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第八庭　　法　官　林芳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其餘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孫福麟

附表：

主文	判決內容（新臺幣/民國）
第一項	被告應給付原告505萬5,000元，及自115年1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第二項	被告應給付原告28萬3,108元，及自115年1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第三項	被告應自114年11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日給付原告1萬0,111元。